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  
城 2-3、2-4 等 4 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吉林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一、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环评宝公示平台公示环评信息。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之后，通过环评宝公示平台、吉林城市晚报、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然后将公众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最终形成正式报批版本。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充分公开了环评信息、征求了公众意见，公参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单位、群众质疑或反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

##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方式及公示内容

2026年2月11日在环评宝公示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概况；
- 2、公众参与方式；
- 3、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5、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0017](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0017)

公示情况详见下图。

##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由 wt1360 发表于 2026-02-11 13:36: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

2、建设地点：吉林省农安县小城子乡

3、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建设一座日处理零散气量为 10000m<sup>3</sup>的零散气回收液化站，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气过滤增压单元、脱碳单元、脱水脱烃单元、低温液化单元、混合冷剂压缩单元、冷剂储存配置及漏气回收单元、LNG 装车单元等工艺装置（其中脱水脱烃单元预留脱烃处理能力，用于应对原料组成发生变化），以及空压制氮单元、脱盐水单元、变配电单元等公辅设施。项目占地 22.8 亩、年处理天然气量 3300 万方，年产 LNG 产品 2.2 万吨。进站管线200m。

### 二、公众参与方式：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KWFBPwgYrFgc7MO14XUbw>

提取码：1sh9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185 1437 5441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单位地址：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398号

电话及传真：18946580211 邮箱：81489509@qq.com

###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完成后，查阅报告书全本（除保密外）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公示附件：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图 2-1 首次网站公示截图

##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通过环评宝公示平台、吉林城市晚报和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了环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的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概况；
-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获取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经；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 3.2 公示方式

#### 1、网络

本项目在环评宝公示平台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公示网址：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0925](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0925)

公示情况详见下图。

##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由 时光宇 发表于 2026-06-01 09:05:50

###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
- 4、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建设一座日处理零散气量为10x104Sm<sup>3</sup>的零散气回收液化站，同时配套建设一条DN125的接气管道，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采气厂小城子采气队的零散气集气管道上开口引入本项目装置内。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版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vnS8vBoPpX7n9WUoTWavg> 提取码：8zdv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BfobUURbs9HpYljd7Y-SA> 提取码：23hq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 七、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643124495；联系地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丰时代建设项目1#楼1311号。
- 2、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金工；单位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308号。

公示附件：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图 2-2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 2、报纸

本次于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12日通过吉林城市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公示登报情况详见下图。





12日（10个工作日）。张贴地点选择在可能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范围内，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的地方。张贴公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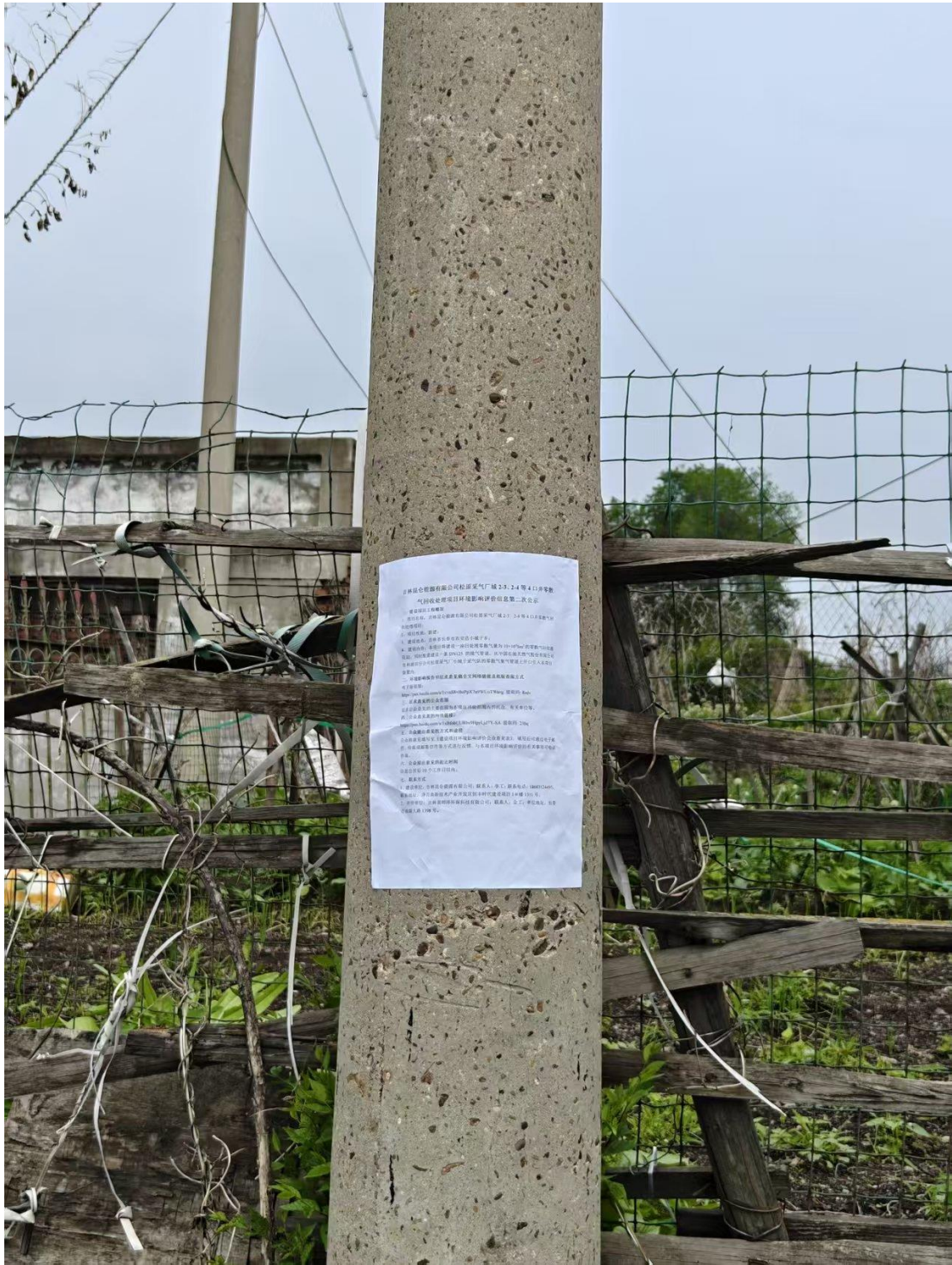


图 2-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公示公开了环评报告书的电子版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查阅申请。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四、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或反对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五、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6月15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的要求。

### 5.2 公开方式

#### 1、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6月15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153FvgR>

网站报批前公示截图如下。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三次]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 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第三次公示

蜡笔小王安懒床 发表于 2026-06-15 09: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 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 [第三次](#) 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 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1座处理能力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零散气回收液化站,并配套建设1条长度为300m的接气管道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李海峰

(3) 联系电话: 18514375449

(4) 通讯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以南、生态东街以西恒丰时代建设项目1#楼1311号

####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金可心

(3) 联系电话: 18626680907

(4) 通讯地址: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398号

#### 四、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链接: 见附件

2、公众参与说明途径: 见附件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1: 全本-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pdf 50.1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2: 公众参与说明.pdf 2.9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人生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人生

4  
主

评论

项目名

报告类

行业分

项目位

报告类

行业分

行业分

项目位

项目性

行业分

项目位

项目性

行业分

行业分

项目位

项目性

公示状

公示有

建设内

周边公

图 5-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2、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 六、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 2-3、2-4 等 4 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 2-3、2-4 等 4 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已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七、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 2-3、2-4 等 4 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 2-3、2-4 等 4 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若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